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59號

異　議　人　黃水和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徐子航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559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一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二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四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異議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559號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。異議人因原裁定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9039元本息，未逾150萬元，對原裁定不得再為抗告，而原裁定亦非首開條文但書規定得對之提出異議之裁定，是異議人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